

# 2026 年光影平溪-在時間裡漫遊攝影比賽簡章

## 一、計畫目的

新北市平溪區有許多知名的「網紅打卡點」，以網紅視角行銷本區景點生態，上述場域經常成為攝影愛好者和旅遊者的熱門拍照地點，透過豐富精采的網美照，帶動風景區觀光旅遊動能。為能讓平溪區的自然人文歷史、生態景觀，例如：礦業遺跡、鐵道、郊山古道及瀑布等更廣為人知，爰規劃本攝影比賽。

## 二、相關單位

(一) 指導單位：文化部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

(二)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平溪區公所

## 三、參賽資訊

(一) 拍攝內容及地點：於平溪區拍攝取景自然人文歷史、更廣為人知的生態景觀，例如：礦業遺跡、鐵道、郊山古道及瀑布等之平面攝影作品。也歡迎參賽者踴躍發掘平溪區、日常生活景緻。

(二) 拍攝日期：115 年 3 月起至 10 月 26 日。

(三) 作品規格：

1. 本次參賽作品彩色或黑白皆可，每人最多投遞 1 張。
2. 作品須為【jpg】【jpeg】【png】格式，解析度最小 4,960 x 7,016 像素 (3,500 萬像素以上)，創作尺寸為 420：594，直橫拍攝不拘。
3. 每件作品請務必註明拍攝地點、例如：五分山、十分老街、菁桐車站、嶺腳瀑布及淡蘭古道等，如無註明拍攝地點，視同棄權。
4. 創作理念：100 字內中文字內容，傳遞理念與故事。
5. 作品不得抄襲、重製、拷貝、裝裱、加色、重曝（包含機內重曝）、疊片、亦不得使用 AI 生成之圖像或後製軟體合成及改造（包括增加或減少原始影像的元素）。

#### 四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參賽作品僅接受個人報名。
- (二) 每 1 份作品 1 份報名表及同意書 (附件)，若有填寫不實或不完整者，主辦單位有權不予評審。
- (三) 上傳作品時，請依以下格式命名檔案：「參賽者姓名-作品名稱.JPG」。  
例如：王小明-平溪老街.JPG
- (四) 完整報名應繳交的檔案：攝影作品、報名表暨作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(含 100 字內中文字內容)等共 2 個檔案，資料不齊全恕不受理。

#### 五、徵件：

- (一) 收件日期：115 年 3 月起至 10 月 26 日。
- (二) 投稿方式：  
請至 Google 表單填寫報名：<https://forms.gle/xyG4KzTuCkKcczr16>
- (三) 主辦單位得視收件狀況調整徵件時間，並調整評選與得獎公告時間。
- (四) 洽詢電話:02-24951510 分機 155 林小姐。

#### 六、評選方式

- (一) 評分項目：主題表達及創意(60%)；攝影技術構圖(40%)
- (二) 投稿作品如不符徵件主題及內容，將先予以剔除。
- (三) 評審規範：由 5 位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，並保有評審委員最終決策權。參賽者需尊重評審之決定，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
- (四) 評審結果：根據評審結果分別選出第一名 1 名、第二名 2 名及第三名 3 名以及佳作 10 名。以上獲選作品及展期將公告於本所網站，得獎之作品將於本區菁桐礦業生活館展出。

#### 七、獲選公告

115 年 11 月 6 日 (五) 前得獎名單將公布於本所網站。(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)

#### 八、活動獎勵辦法：

第一名(1 名)	郵局禮卷 1 萬元整、獎狀乙張、禮品 1 份
第二名(2 名)	郵局禮卷 6,000 元整、獎狀乙張、禮品 1 份
第三名(3 名)	郵局禮卷 3,000 元整、獎狀乙張、禮品 1 份
佳作獎(10 名)	郵局禮卷 1,000 元整、獎狀乙張、禮品 1 份

## 九、實體攝影展：

- (一) 展期及開幕時間：將公告於本所網站。
- (二) 得獎者之作品將於平溪區菁桐礦業生活館展出，將於開幕當天舉辦頒獎儀式。(前三名及佳作獎項，每人限獲得一獎。得獎者可親自或由代理人出席頒獎典禮領獎。經公布得獎之作品，獲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)

## 十、附則

### (一) 著作權與使用權

得獎作品之智慧財產權(包含專利權、商標權、著作權、營業秘密等)，機關取得全部權利。得獎作品之影像原始檔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且攝影者約定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主辦單位得自由使用於展示、出版或其他宣傳用途，恕不另給酬。如因作品產生著作權或肖像權等相關法律糾紛，作者應自負全責。

### (二) 創作聲明與智慧財產權保證

所有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獨立創作，且不得違反與第三方之任何協議。參賽即表示參賽者保證其作品為原創，未侵犯他人著作權、商標權、人格權、隱私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，亦無第三方對該作品主張任何權利或利益，亦不得涉及任何違法行為。

### (三) 抄襲與買斷作品禁止參賽

已售出著作權或經授權使用之作品不得參賽。嚴禁抄襲或盜用他人作品，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，與主辦單位無涉，如涉司法訴訟，參賽者應自行處理。若經查證屬實，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，該獎項不另遞補。

### (四) 參賽資格與規格限制

1. 作品須為本人拍攝，不得以他人名義參賽，亦不得以人工擴大解析度方式製作假高畫質作品。如經檢舉屬實，取消參賽/得獎資格。作品不論得獎與否，恕不退件，請參賽者自留備份。
2. 若係使用底片拍攝，但以數位輸出時，應附原始輸出電子檔及原稿底片，必須依公布期限內繳交主辦單位，繳交不全或遲交者，視同棄權並取消獲獎資格，其獎位不另遞補。已交付原稿檔案者，不得於公布得獎後放棄得獎。
3. 參賽作品應符合攝影主題及收件規格，不得違反善良風俗，且須為未曾

發表之作品（「發表」之定義：已平面出版、公開展覽、其它攝影比賽得獎之作品；但不包含個人網站、部落格、臉書等貼圖、學會團體內部刊物發表鼓勵性無償之作品。）

（五）主辦單位保留審查權

主辦單位保留一切檢驗作品／來源素材以確認其符合參賽規則的權利。

（六）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

依據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7條規定，競技、競賽、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10%。中獎人需提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為報稅之用。

（七）其他規定

1. 拍攝期間敬請尊重地方禮節及禁忌。
2. 凡參賽者，即視同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依需要適時修正並公布於活動網站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辦法之各項規定。

## 2026 年光影平溪-在時間裡漫遊攝影比賽

### 【報名表暨作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】

作品名稱			
作者姓名		聯絡電話	手機:
電子信箱			
通訊地址			
作品說明 (每張簡述 100 字內)			

#### 作品著作權授權使用同意書

1. 本人\_\_\_\_\_參加新北市平溪區公所舉辦之「2026 年光影平溪-在時間裡漫遊」攝影比賽，提供資料皆正確無誤，並遵守主辦單位之參賽規則。
2. 本人保證本次參賽之所有作品為本人原創，未侵犯他人著作權、肖像權或其他相關權益。如有抄襲或侵權，經主辦單位或評審查明屬實者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同意主辦單位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。
3. 得獎作品之智慧財產權（包含專利權、商標權、著作權、營業秘密等），機關取得全部權利。攝影者約定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此致

新北市平溪區公所

立書人簽章: 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: \_\_\_\_\_

日期: 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